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少数工懂股权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

6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7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8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并对公司本部、各子分公司进行了调查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、财务报告真实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内部控制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；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

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希望今后进一步继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

4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，循了公平交易原则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